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施宥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5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施宥任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施宥任因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亦同此意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附表所示數罪，分別經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其中附表編

號1、2所示之2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乃屬現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仍予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有卷附受刑人之「數罪併罰聲請狀」附卷可考，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犯罪名分為竊盜、妨害自由等罪，各罪罪名之同異、各罪之犯罪時間，衡其犯各罪罪所侵害之法益，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規範目的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等情，並參酌受刑人上述聲請狀所附書面陳述之意見，及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，惟本院詢問函文業於115年9月3日送達受刑人住處由其母收受，而受刑人迄本院裁定前均未陳述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函稿、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；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原得易科罰金，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，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再以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仍應與編號3部分定應執行刑，再於執行應執行刑時扣除已先執行之部分，不得重複執行，對於受刑人並無不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張婉寧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翁倩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表：